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代表委任表格

供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採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共_____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代表本人／吾等(附註c)出席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使用之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請在適當之欄內填上記號，以指示閣下之表決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分拆*		
2.	批准紅股發行*		
3.	批准更新目前一般授權*		
4.	(a) 重選溫家瓏先生(「溫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偉傑先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徐志剛先生(「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溫先生、陳先生及徐先生各自之酬金		

* 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大會之通告。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

股東簽署：x_____x(附註e、f、g及h)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任何明確指示，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表決；或如某項提呈之決議案並無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表決。
- e 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只有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h 本表格之任何修正，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